

有關香港網絡遊戲業界與內地相關企業 成立合資或合作性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的概況

藉着《CEPA 服務貿易協議》「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方式，設立內地方控股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或內地方佔主導權益的合作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香港服務提供者可與內地企業成立合資或合作性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

成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

2 目前，內地部門對成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所訂立的程序大致如下：

- (i) 申請人須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第七條，到所在地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經營許可證）；
- (ii) 申請人取得經營許可證後，可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 (iii) 互聯網文化單位如需在網上出版遊戲，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第七條，申請人須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3 由於內地現時政策仍未開放互聯網出版權予外資（包括港資），所以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成立合資或合作性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尚未准許在網上出版遊戲，故此無須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4 此外，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已擁有互聯網出版權的內地企業合資或合作所成立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亦不能自動享有互聯網出版權，因這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是含有外資成份的新獨立主體，根據內地目前的政策也是不可以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5 有關如何與內地相關企業成立合資或合作性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香港業界可瀏覽由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辦事指南》：

https://www.mct.gov.cn/zxbs/bszn/201909/t20190930_847110.htm

含港資成份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可經營的業務範圍

6 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相關企業成立合資或合作性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的業務範圍，可包括網絡遊戲產品的前期開發及創作工作，但並不包括網絡遊戲的上線運營。

7 其後若需要把網絡遊戲產品上線營運，則必須透過有出版資格(即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內地企業代辦申請上線出版。

8 另外，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不再承擔網路遊戲行業管理職責：

http://whly.gd.gov.cn/news/gsgg/content/post_2577810.html

9 其他詳情可參閱本網頁的另文“有關香港網絡遊戲產品在內地的審批程序及時限”，網址為：

https://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cult_others_re.pdf